

強烈對抗與刺激色彩的競技運動。反觀中國古代體育活動，每帶文娛色彩。例如蹴鞠包括表演和競賽兩種形式，前者是在鼓樂伴奏下表演踢球技，故可稱為“蹴鞠舞”。又如武藝中的器械演練，多以舞蹈形式表現，例如“劍舞”、“刀舞”、“戟舞”等。

中國傳統着重道德教化，並強調和諧共處，以禮相待。因此，古代傳統體育競技注重的是禮儀和實用。中國自古以禮樂興邦，司馬遷曾說：“治定功成，禮樂乃興……禮樂皆得，謂之有德”（《史記·樂

書》），強調禮樂的教化作用。傳統體育項目射箭中的“射禮”，既是比較規範的射箭競技，又是周朝禮儀道德教育的一環，並形成了一套嚴格的禮儀程序。《論語·八佾》\*\*\*\*記孔子論及射禮：“揖讓而升，下而飲”，認為是“君子之爭”的典範。後世的體育競技，講求在爭勝過程中不傷和氣，例如比拳必先作揖，勝負既定，勝方須拱手致歉，或謙稱：“承讓”。古代中西體育精神迥然不同，正是傳統文化差異的寫照。

\* “蹴鞠”粵音“促菊”  
\*\* “么”粵音“腰”  
\*\*\* “嫻”粵音“烏”  
\*\*\*\* “佻”粵音“日”

正當的遊玩，是辛苦的安慰，是工作的預備。

豐子愷



## 「求同？存異？」 閑話諺語翻譯



不少人以為翻譯僅僅涉及兩種語言符號的轉換。實際上，翻譯不僅牽涉兩種不同的語言，更觸及兩種不同的文化。語言和文化不可分割，語言不單是資訊的載體，也是文化的載體。每一種語言都載負着民族的歷史和思想。成語、諺語是民族語言文化的結晶，蘊含思想文化的精髓。由於歷史社會背景迥異，英漢成語、諺語載負的文化內涵各具特色，大異其趣。

翻譯諺語，如有對應的地道英諺或漢諺，當然最好不過。例如：*The walls have ears* 隔牆有耳；*To strike while the iron's hot* 趁熱打鐵，字面含義完全對應，信手拈來，不費吹灰之力，讀者也感到親切易懂。可惜這類例子難求，直如鳳毛麟角。

翻譯文化色彩濃厚的諺語，常見的難題是字面與含義無法兼顧。譯者必須有所抉擇：求同還是存異？求同是指以譯語為依歸，照顧讀者的閱讀習慣；存異即保留原文的異域風情。兩種策略各有長短，並無高下優劣之分，是故同一諺語常有好幾個譯本。翻譯諺語應採取何種策略，取決於翻譯目的、讀者對象和具體的語境。一般而言，實用文體如新聞報道、宣傳資料、科普著作等，以介紹資訊為主，因此行文講求通順易懂。舉例來說，原文如有“*The goalkeeper is the heel of Achilles*”一句，採用釋義法譯為“那守門員太弱，是整隊致命的缺陷”，比直譯為“那守門員如同阿基里斯的腳跟”，相信會更易為一般讀者接受。

同一原則也可用於口頭表達。口譯必須在最快的時間內傳達準確的訊息。話音稍縱即逝，譯者得爭分奪秒，刻不容緩。碰上講者引用諺語，翻譯時宜簡潔明瞭。例如英諺 *to grow like mushrooms* 可用漢諺雨後春筍來表達，強如直譯為雨後蘑菇。同理，一說曹操，曹操就到如直譯為 *Talk of Cao Cao and he appears*，英語聽眾多半不知所云，甚或誤會 *Cao Cao* 是大熊貓佳佳、安安的同類，反而引用英諺 *Speak/Talk of the devil*，聽眾一聽就懂，即時掌握箇中訊息。

不過，諺語翻譯不可一味求同，就以英諺 *As wise as Solomon* 和 *Carry coals to Newcastle* 為例。在漢諺中，智如諸葛的含義與前者對應，倒販檳榔到廣東則與後者同義。可是，假設一本以英國社會為背景的小說，譯文出現智如諸葛、倒販檳榔到廣東等語，讀者可能會以為英國也有一個叫諸葛的聰明人，有一個盛產檳榔的廣東，此語如出自小說人物之口，則更覺突兀。小說散文的讀者有時間慢慢咀嚼，譯文不妨兼負文化傳真的任務，保留原文的歷史地理文化特質，讓讀者體會一下異國文化。因此，*Carry coals to Newcastle* 可譯作運煤到紐卡素，多此一舉，保留原文的表達方式，再加注解。同理，*As wise as Solomon* 可譯作智如所羅門，並扼要注述所羅門王其人其事。又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在《紅樓夢》英譯本中，一作“*Even the cleverest housewife cannot make bread without flour*”。譯文與原文含義相同，但問題出在《紅樓夢》是中國著名的古典小說，求同的譯法會令英語讀者誤以為古代中國人也是以麵粉為主食。為免誤導讀者，倒不如譯成“*Even the cleverest housewife cannot cook a meal without rice*”，讓英語讀者了解一下中國社會的生活習慣。再以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為例。《紅樓夢》英譯本中，一作 *Man proposes, God disposes*。譯者引用現成的英諺，沒有改動，這對英美讀者來說，無疑更為自然。不過，這樣一來，中國傳統“天命不可違”的思想消失得無影無蹤，說話的人一下子變成了基督徒。另一譯本譯作 *Man proposes, Heaven disposes*，把英諺中的 *God* 改成 *Heaven*，從而保留了原文表達的傳統思想，也就是原語中的文化精髓。

保留文化異質，有助不同語言的讀者了解異域文化，吸收外語的菁華，豐富本身的語言。例如英語中 *to lose face*、*A small boat turns easily* 分別由漢語的丟臉、船小好掉頭直譯而來，且已融入英語文化。譯無定法，諺語翻譯切忌生搬硬套，不同的譯法會產生不同的效果，求同還是存異，還得視乎具體的語境，酌情處理。